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河南省按摩
医院项目一期门急诊医技病房楼项目工程
造价咨询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 河 南 省 政 府 投 资 项 目 代 建 中 心

招 标 代 理 ： 中 韵 天 隆 工 程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零 二 六 年 四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8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5
	三、资格审查资料	87
	四、服务方案	89
	五、项目管理机构	90
	六、其他资料	92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河南省按摩医院项目一期门急诊医技病房楼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河南省按摩医院项目一期门急诊医技病房楼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凭 CA 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5月27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10

2、项目名称：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河南省按摩医院项目一期门急诊医技病房楼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5 01-1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河南省按摩医院项目一期门急诊医技病房楼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建门急诊医技病房楼、配套用房、门卫室，总建筑面积 22791.73 m²，地上建筑面积 14839.04 m²，地下建筑面积 7952.69 m²。

(1) 门急诊医技病房楼，地上 7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22083.00 m²，地上建筑面积 14130.31 m²，地下建筑面积 7952.69 m²，地下一层为机动车车库

及设备用房,一至三层建筑功能为门诊及医生办公配套用房,四至七层为病房及医生办公配套用房。(2)配套用房,地上1层,总建筑面积626.48 m²,一层建筑功能为锅炉房、垃圾收集间、变配电室及其配套用房。(3)门卫房,地上1层,总建筑面积82.25 m²,一层建筑功能为门卫室及其配套设施。

5.2采购范围: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河南省按摩医院项目一期门诊急诊医技病房楼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①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核;②实施阶段审核施工单位完成产值、进度款支付金额,审核设计变更的造价调整、技术核定单的造价调整、新增工程的造价调整、增项及减项工程的造价调整、索赔费用的处理,审核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设备材料价格的询价,审核认质认价设备材料价格,驻工地现场服务等;③竣工结算阶段:负责竣工结算并出具工程结算报告、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决算审计等内容;④其它: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内的工作内容及委托人交办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服务工作。

5.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并配合做好项目审计和财务决算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服务、正常工期、顺延工期、延误工期、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等)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来成立公司可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本节第3.3、3.5条相关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委托人将上报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还需全额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3.6.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本单位2025年9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或网上查询打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3.7业绩要求：

3.7.1 投标人业绩：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5万（含）平方米的类似公共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说明：投标人业绩资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截图及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双

方盖章页，合同中须体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应至少包含项目施工阶段、竣工结算等阶段，仅体现工程审计内容的业绩不予认可）。

3.7.2 项目负责人业绩：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5万（含）平方米的类似公共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说明：（1）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截图及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合同中须体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应至少包含项目施工阶段、竣工结算等阶段，仅体现工程审计内容的业绩不予认可）。

（2）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均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3）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需为不同项目。

3.8信誉要求：

（1）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不良行为记录”或计入“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诚信数据（不良行为）/黑名单”】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查询到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等方面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信息公示-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上述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指定官方查询渠道公示的信用信息查询为准。

3.9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页截图或报告，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截图或报告须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2）采购人坚决抵制围标串标、资质证书挂靠等市场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发现投标人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主管部门。

（3）中标人应认真履约，项目实际管理人员、投标拟派人员、合同人员须保持一致且至少派驻一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管理人员全程驻场开展工作，否则将按合同专用条款处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7日至 2026年5月1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5 月27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5月27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75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1-660600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三期25幢

联系人：刘亿 王京拴

电话：0371-888812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亿 王京拴

联系方式：0371-888812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75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1-660600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三期25幢 联系人：刘亿 王京拴 电话：0371-88881296 邮箱：tlzb0005@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河南省按摩医院项目一期门急诊医技病房楼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
1.1.5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门急诊医技病房楼、配套用房、门卫室,总建筑面积 22791.73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4839.04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7952.69 m ² 。(1) 门急诊医技病房楼,地上 7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22083.00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4130.31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7952.69 m ² ,地下一层为机动车车库及设备用房,一至三层建筑功能为门诊及医生办公配套用房,四至七层为病房及医生办公配套用房。(2) 配套用房,地上 1 层,总建筑面积 626.48 m ² ,一层建筑功能为锅炉房、垃圾收集间、变配电室及其配套用房。(3) 门卫房,地上 1 层,总建筑面积 82.25 m ² ,一层建筑功能为门卫室及其配套设施。

1.1.6	标包划分	1个标包
1.1.7	中标人数量	1家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财政资金、政府债券，100%
1.2.2	预算金额	100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1000000.00元
1.3.1	采购范围	<p>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河南省按摩医院项目一期门急诊医技病房楼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①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核；②实施阶段审核施工单位完成产值、进度款支付金额，审核设计变更的造价调整、技术核定单的造价调整、新增工程的造价调整、增项及减项工程的造价调整、索赔费用的处理，审核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设备材料价格的询价，审核认质认价设备材料价格，驻工地现场服务等；③竣工结算阶段：负责竣工结算并出具工程结算报告、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决算审计等内容；④其它：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内的工作内容及委托人交办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服务工作。</p>
1.3.2	服务期限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并配合做好项目审计和财务决算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服务、正常工期、顺延工期、延误工期、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等）</p>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总则1.4.4。
1.9.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允许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质疑招标文件	<p>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形式：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提出。</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造价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指定位置上传，未按要求上传或上传资料不完整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来成立公司可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提交见索即付的独立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项目酬金的5%。履约保函应以由在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取得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负责。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6个月。

		若出现保函到期，但合同尚未履行完成的情形，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30日前按招标人要求对当前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制作</p> <p>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1.4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p> <p>2、投标文件的递交</p> <p>2.1 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3、开标方式</p>

		<p>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4、特别说明:</p> <p>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p> <p>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p>

		<p>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支付。</p>
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1.4	<p>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处理</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内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交易中心系统内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p>
------	-------------------	--

		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5	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11.6	重新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7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1.8	类似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则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 不包括居住建筑（住宅建筑、宿舍建筑）、工业建筑（厂房、仓库）。
11.9	其他	1. 合同履行期内，除非双方另行补充协议，否则中标人无权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对采购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2.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3. 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中标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标准和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

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造价咨询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其他资料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缴纳凭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 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5.3 开标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8.5.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5.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8.5.6 如中标人不按第 8.5.1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

8.5.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8.7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

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说明获取渠道并加盖公章。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 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4 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 来成立公司可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 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当遵循诚 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 本节第3.3 、3.5条相关承诺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 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委托人将

			<p>上报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还需全额赔偿委托人的损失。</p>
2	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p>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本单位2025年9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或网上查询打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p>
		业绩要求	<p>（1）投标人业绩：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5万（含）平方米的类似公共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p> <p>说明：投标人业绩资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截图及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合同中须体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应至少包含项目施工阶段、竣工结算等阶段，仅体现工程审计内容的业绩不予认可）。</p> <p>（2）项目负责人业绩：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5万（含）平方米的类似公共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p> <p>说明：（1）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截图及网址、</p>

		<p>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合同中须体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应至少包含项目施工阶段、竣工结算等阶段，仅体现工程审计内容的业绩不予认可）。</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均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p> <p>(3)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需为不同项目。</p>
	<p>信誉要求</p>	<p>(1) 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不良行为记录”或计入“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诚信数据（不良行为）/黑名单”】</p> <p>(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查询到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等方面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信息公示-行政管理信息查询”】</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p> <p>上述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指定官方查询渠道公示的信用信息查询为准。</p>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页截图或报告，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截图或报告须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p>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需要盖章的地方盖章。
2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6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9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0	其他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 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 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综合标 评分标准 (17分)	项目管理机构 (14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从事造价咨询专业工作经验8年及以上的得2分；（工作经验以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初始注册日期起算；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须载明初始注册时间）或显示初始注册时间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或经济类副高级经济师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p> <p>3、拟派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具有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最多得5分。拟派项目团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需包括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和安装工程专业，如果不包括上述两项专业，该项不得分。</p> <p>4、拟派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经济类副高级经济师及以上职称1人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①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相关证书、证件、劳动合同、本单位2025年9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或网上查询打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p> <p>②. 职称证书显示的职称名称必须为“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或“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与该名称有任何不一致的均不认可。</p>
	<p>服务承诺 (3分)</p>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响应时限承诺及保障措施承诺；为项目实施提出书面的合理化建议；承诺服务期内在任务分配、人员管理等方面服从业主安排与管理，开展造价附加工作的承诺等。</p> <p>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具体、可操作性强，得3分。</p> <p>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2分。</p> <p>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笼统，缺乏具体措施，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p>服务方案 (63分)</p>	<p>总体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8分)</p>	<p>总体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内容严谨、条理清晰、咨询要点精准，方案计划得当，得8分；</p> <p>总体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工作目标清晰、咨询要点相对完整，方案科学较详尽，得5分；</p> <p>总体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深度不足或针对性不强，得3分；</p> <p>总体咨询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善，不符合项目特征，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EPC总承包项目造价管理重点、难点分析与措</p>	<p>对EPC总承包各阶段咨询工作关键性内容完整全面、重难点分析科学合理，并提出详尽的合理化建议且可行性强，得10分；</p> <p>对EPC总承包各阶段咨询工作关键性内容较为完整、重</p>

<p>施 (10分)</p>	<p>难点分析较为合理，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具有可行性，得7分；</p> <p>对EPC总承包各阶段咨询工作关键性内容基本完整、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但未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可行性差，得4分；</p> <p>对EPC总承包各阶段咨询工作关键性内容、重难点分析不全面、不到位，不符合项目特征，得1分。</p>
<p>工程量清单审核措施 (8分)</p>	<p>工程量清单审核措施完整、全面、详尽，审核高效、管控措施科学合理、考量周全，得8分；</p> <p>工程量清单审核措施较为完整，管控措施较为合理、考量较为周全，得5分；</p> <p>工程量清单审核措施基本齐全，管控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p> <p>工程量清单审核措施不完善，与项目特征不符，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工程变更审核措施 (8分)</p>	<p>工程变更审核措施完整、全面、详尽，审核高效、管控措施科学合理、考量周全，得8分；</p> <p>工程变更审核措施较为完整，管控措施较为合理、考量较为周全，得5分；</p> <p>工程变更审核措施基本齐全，管控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p> <p>工程变更审核措施不完善，与项目特征不符，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重要材料设备认质认价措施 (8分)</p>	<p>重要材料设备认质认价措施完整、全面、详尽，审核高效、管控措施科学合理、考量周全，得8分；</p> <p>重要材料设备认质认价措施较为完整，管控措施较为合理、考量较为周全，得5分；</p> <p>重要材料设备认质认价措施基本齐全，管控措施基本合</p>

	<p>理，得3分；</p> <p>重要材料设备认质认价措施不完善，与项目特征不符，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过程结算及最终结算审核（8分）	<p>过程结算及最终结算审核措施完整、全面、详尽，审核高效、管控措施科学合理、考量周全，得8分；</p> <p>过程结算及最终结算审核措施较为完整，管控措施较为合理、考量较为周全，得5分；</p> <p>过程结算及最终结算审核措施基本齐全，管控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p> <p>过程结算及最终结算审核措施不完善，与项目特征不符，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分）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有详细完善的工作规程和执行情况，质量控制措施得力，得4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齐全，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得2.5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不符合项目特征，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风险防范措施（3分）	<p>风险防范内容编制完整、清晰、详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征且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p> <p>风险防范内容编制较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p> <p>风险防范内容编制不完整、方案缺乏合理性，不符合项目特征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p>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3分）	<p>档案管理方法内容编制完整、清晰、详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征且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p> <p>档案管理方法内容编制较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p> <p>档案管理方法内容编制完整、方案缺乏合理性，不符合项目特征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p>

	<p>政府审计配合方案 (3分)</p>	<p>对政府审计工作内容、审计风险领域了解全面，配合方案完整、可行，得3分； 对政府审计工作内容、审计风险领域基本了解，配合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对政府审计工作内容、审计风险领域了解不够透彻，配合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不符合项目特征，得1分。</p>
<p>以上内容如有缺项，缺项部分得0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DJ-zjzx-2026-001

河南省按摩医院项目一期门急诊 医技病房楼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咨询人：

2026年4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建设规模：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并配合做好项目审计和财务决算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服务、正常工期、顺延工期、延误工期、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等）。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含税）：（大写） （小写¥： 元）；

2. 计取方式： _____ 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 75 号河南建设大厦。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份，咨询人执 份。

委 托 人： （盖章）

咨 询 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引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GF-2015-0212)”第二部分全文，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河南省相关造价管理规定及配套计价依据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另行约定。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_____人。详见附录 D。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造价咨询项目合同内容的组织管理及实施。

咨询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人员更换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咨询人处以违约金 6 万元/人次。

咨询人更换附录 D 咨询项目其他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咨询人处以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附录 D 所附咨询项目人员更换率超过 40%（含人员离职、解聘、无本公司社保、无法履职等情况）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1.3 咨询人更换附录 D 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非委托人书面要求不许更换咨询人员。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__。

3.1.5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咨询人员。

咨询人拒绝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咨询人处以违约金 6 万元/人次。

咨询人拒绝更换附录 D 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咨询人处以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服务质量要求

3.2.1.1 咨询人应熟悉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基建、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委托人工程造价管理业务制度要求，依据合同相关约定，本着有依有据、合法合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合理体现委托人控制项目投资的要求。

3.2.1.2 咨询人应确保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审核)工作质量,开项必须齐全、工程量必须准确、造价必须合理,并满足工程投资控制和合同的约定。

3.2.1.3 咨询人须按照委托人所确定的项目建安工程费总额进行造价控制,按委托人的要求切实落实限额设计指标并根据委托人需要出具各阶段的项目经济分析报告。

3.2.1.4 咨询人须确保项目建安成本控制在委托人确定的项目建安工程费总额内,且实现限额设计指标控制目标成本、目标成本控制施工图预算的层层控制目标。咨询人在各阶段咨询工作中发现建安成本可能超出项目建安工程费总额或突破上述层层管控目标时,应立即向委托人书面报告、详细分析原因,如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属于设计方案、标准变化导致的,则咨询人应提出有针对性的经济指标优化建议;如由于咨询人自身审核质量原因导致的,则咨询人应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正并重新提交修正后的咨询报告。

3.2.1.5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成果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说明、造价文件(含软件版)、工程量计算书、经济指标分析表、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主要材料设备定价依据文件(含询价文件等)、审核意见落实情况说明和修改对比表等。咨询人需按照工程规范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结合市场询价,提供项目主要设备和材料参考品牌名录,同一类型不少于3种品牌。

3.2.1.6 咨询人对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大数据分析,快速准确地向委托人提供至少3个同类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供委托人做决策参考。咨询人负责对造价成果(含估算及概算审核结果、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成果、设计变更及合同变更等)进行分析,对比同类项目,找出技术经济指标偏离内容及原因,及时修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2.1.7 咨询人加强工程变更的审核控制,提高变更费用审核的准确性。

①工程变更按照技术审核先行、变更控制价限额施工、造价审核最终确认的管理方式。技术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单位需出具变更费用控制价,作为本次变更施工的费用上限及过程控制依据。变更费用控制价明细:变更实施前必须明确变更范围、技术标准、工艺做法、及重要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参考品牌,并提供变更费用控制价清单。

②造价单位需监督、审核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技术审核确定的变更内容及变更控制价组织施工,及时跟踪确认变更工程量。最终经造价审核确认的变更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技术审核出具的变更控制价;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

③ 技术审核变更控制价仅作为过程费用控制及施工限额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变更费用以造价审核结果为准，但最高不得超过对应暂变更控制价。

3.2.1.8 咨询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质量保证体系和档案管理制度，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1) 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文字表达清晰、装订整齐。

(2) 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均由专业注册造价师编制，由技术负责人(包括项目总工、对应专业主管)审核，由项目负责人审定的三级审查制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核人、审定人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文件上加盖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印章，最终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需经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编制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提供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并应对自身所收集的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适用性负责，全面进行工程的计量与计价，按本合同的要求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工作过程文件。

(4) 审核人应进一步审核委托人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以及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对相关工作做一定比例的复核，对错误的部分提出书面的修改和补充意见，修正、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自身的工作过程文件和相关文件。

(5) 审定人应再次审核委托人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以及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依据工程经济指标进行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分析，对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进行整体控制。

(6) 咨询人应建立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档案，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损坏、遗失项目资料。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做好已完成项目的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妥善保管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3.2.1.9 咨询人须对本工程各项工作全面了解,包括对工程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图纸文件、相关技术文件及现场的熟悉等,并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审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计量依据严格审查核实;委托人有权随时对咨询人的咨询成果进行复审或抽检,咨询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3.2.2 服务进度要求

3.2.2.1 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性、严谨性把关,对因范围不清晰、图纸不详导致基本工程量难以计算等情况,应在收到委托人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的资料补充要求。因咨询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造成编审进度延误或其他损失的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2.2.2 各项服务内容(如有)的工作时间要求(以下天数指日历天数)

(1)投资估算审核:咨询人自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之日起 3 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电子版审核说明由项目负责人发送委托人,纸质版审核说明在咨询人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提交;除特别说明外,纸质版工作成果文件均应提交一式四份(下同)。

(2)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或评审:咨询人自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向委托人出具评审初步意见时间为:送审金额 2 亿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内审不超过 15 天,送审金额 2 亿元以上的内审不超过 20 天,特殊情况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内审延长时间不超过 10 天;核对时间不超过内审时间,争议问题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主持专题会议解决;核对完成之日起 5 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出具最终审核(评审)报告。

(3)审核合同价格清单:咨询人自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 5 天内向委托人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

(4)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自咨询人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起完成时间为:最高投标限价在 2 亿元以下的的不超过 15 天,2 亿元以上的不超过 20 天,特殊情况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 10 天。

(5)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审核:咨询人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2 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

(6)清标报告:咨询人自收到中标人投标文件之日起 10 天内向委托人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中标公示之日起 90 天内,咨询人完成与中标人的对数并出具清标报告。

(7)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审核:咨询人自收到资料之日起完成时间为:主材、综合单价 5 项以内不超过 3 天,5-15 项不超过 5 天,15-30 项不超过 10 天,30 项以上不超过 15 天;特殊情况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 10 天;争议问题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主持专题会议解决。

(8)新增工程合同费用编制或审核,咨询人自收到资料之日起完成时间为:30 万元以内的不超过 3 天,30 万元以上的不超过 5 天,特殊情况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 5 天,电子版审核说明提前 2 天出具,争议问题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主持专题会议解决。

(9)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认质认价会签:咨询人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5 天内完成。

(10)工程进度款审核:咨询人自接收完整资料之日起 5 日内完成。

(11)结算文件: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执行,待资料齐全后,审核初稿出具时间为:5000 万元以上的审核时间 30 日内。

以上工作期限为正常的工作期限,特急项目的工作期限由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最短不少于 1 天;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由委托人视具体情况确定;对于委托人提出的疑问,咨询人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或第三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之日起 7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咨询人须遵守委托人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无条件配合委托人的复核、复审和考核等工作。

3.2.6 咨询人须自行配备保障开展工作所需要的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和造价审核管理软件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相关造价管理规定及配套计价依据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

3.5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5.1 咨询人在接受委托时，应服从委托人管理并配合服务，接受委托人履约评价，根据具体情况和要求应当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3.5.2 服务期限内，咨询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有缺陷、不明确或存在相互矛盾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3.5.3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委托人的文件、资料、信息，均应以绝密件对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5.4 咨询人不得从事或参与可能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3.5.5 咨询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咨询人及成员在实施委托任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和职业道德，不得发生廉洁问题等违法违规情形。

3.5.6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揽的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3.5.7 咨询人应尽勤勉、专业之义务，确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委托人需求，咨询人对成果文件及咨询意见的合法性、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负全责，不得对委托人经济利益造成损害或潜在不良影响。

3.5.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造价咨询行业标准、规范咨询人须履行的其他义务。

3.5.9 咨询人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提交见索即付的独立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项目酬金的5%。履约保函应以由在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取得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负责。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

保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 6 个月。若出现保函到期，但合同尚未履行完成的情形，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 30 日前按招标人要求对当前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不计取利息。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咨询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不执行委托人的指令时,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发出书面警告。咨询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或执行指令,否则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2) 一般违约责任。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

(4) 解除合同。若咨询人发生多次严重违约,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并暂停或取消其在委托人负责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资格,同时对于咨询人已承担造价咨询的项目将在合同约定基础上再下浮 30%-50%支付服务报酬。由于咨询人严重违约被委托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咨询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解除合同后,咨询人应认真工作至委托人选取出新咨询人并配合新咨询人完成工作对接。

(6) 赔偿损失。因咨询人违约或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如果损失是由于咨询人故意或严重渎职造成的,咨询人应全额赔偿由此给委托人所造成的损失,并不受服务报酬总额的限制。

4.2.2 咨询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咨询人的服务报酬中直接扣除,且结算时不予退

还,咨询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同时,委托人保留进一步依法追究咨询人有关责任的权利。

4.2.3 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为保证项目建设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咨询人必须主动支持委托人的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按本合同一般违约处理;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本合同一次严重违约处理;咨询人同时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咨询人所配备的造价咨询人员需全员开展本项目咨询工作,人员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每发现一人次,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同时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另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3) 造价服务人员必须根据本项目造价工作的进展情况,至少派驻一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管理人员全程驻场开展工作,提供驻场服务,并满足现场各阶段各专业对造价人员的需求,驻场人员需为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接受委托人对其各阶段履约评价和考勤(包括上下班打卡、不定期抽查、可视化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咨询人未按规定驻场的,委托人将向咨询人发出书面警告,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改正,未改正的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员私自缺席处罚 1000 元/人/天,缺席 15 天及以上视为擅自更换。

(4) 委托人每周或不定期召开造价工作推进会,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合同内所附人员必须全员参加的会议,必须全员到会,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到会或不按期到会的,每缺席一人次,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4.2.4 工作进度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由于咨询人原因,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包括且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招标文件答疑、工程量与进度款结算审核、工程变更审核、新增工程审核、工程索赔审核等内容)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延误 20 天以上,除按上述约定继续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在合同约定基础上下浮

10%支付服务报酬;延误 30 天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暂停或取消咨询人在委托人负责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资格。

(2) 由于咨询人原因,不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以致影响委托人正常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另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3) 由于咨询人原因,不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造价咨询工作报告和符合归档要求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4.2.5 服务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且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过程结算审核、工程变更审核、新增工程审核、工程索赔审核等内容),造价金额偏差(经委托人核实或经审计部门审定,确属于咨询人责任造成的造价金额偏差,下同),按以下约定处理: $\pm 0.5\% \leq$ 单次提交成果造价金额偏差率 $< \pm 1\%$ 时,委托人即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 $\pm 1\% \leq$ 单次提交成果造价金额偏差率 $< \pm 2\%$ 时,每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咨询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 $\pm 2\% \leq$ 单次提交成果造价金额偏差率 $< \pm 5\%$ 时的,每发现一次,有权罚款 3 万元/次,单次提交成果造价金额偏差率 $\geq \pm 5\%$ 时,每发现一次,有权罚款 5 万元/次。

(2) 关于竣工结算偏差与审计偏差的处罚:若结算正误差率超过 2% (误差率= (造价咨询单位上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审核(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额)/审核(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额 $\times 100\%$),自愿接受误差 15%的扣款,在合同剩余款中扣除,由省代建中心按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进行履约评价。

(3) 咨询人应加强认质认价的审核控制,提高询价成果的准确性。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在工程材料/设备(含部品部件)的规格参数、品质效果等初步确定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市场询价并出具询价报告。对涉及暂估价的材料、重要设备或其他暂定材料价、暂定综合价、无价材料(重要设备)的材料、重要设备的询价偏差超过 10%,罚款 5 万元/次,偏差超过 20%,罚款 10 万元/次。(询价偏差是指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询价报告与委托人或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询价报告偏差。)

(4) 经查实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由于咨询人的其它原因,致使委托人被书面投诉的,委托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一次一般违约或以上的违约责任并且委托人还将在本合同约定基础上下浮 10%支付服务报酬。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暂停或取消咨询人在委托人负责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资格。

(5) 未及时预警,导致竣工结算总金额超出实际实施范围所对应的批复概算金额,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约定基础上下浮 10%支付服务报酬,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暂停或取消咨询人在委托人负责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资格。

4.2.6 工作纪律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咨询人出现串通任何第三方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或出现任何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将上报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还需全额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2) 对于异常情况,咨询人不如实或不及时上报委托人甚至隐瞒不报的,一经核实,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咨询人的责任。

(3)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存在利益相关的咨询业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暂停或取消咨询人在委托人负责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资格;同时,委托人将如实通报有关部门,由有关部门对咨询人进行处罚。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4) 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招投标资料和情况的,一经核实,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暂停或取消咨询人在委托人负责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资格;同时,委托人将如实通报政府有关部门,由有关部门对咨询人进行处罚。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5)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

4.2.14 经查实咨询人在本项目采购中存在虚假承诺、骗取中标行为,委托人有权单方行使以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单方解除

本合同，无条件终止合作；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已付款项有权全额追回；没收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将咨询人列入发包人黑名单，3年内禁止参与委托人今后招标、采购及合作项目；依法向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机构报备失信行为，提请记入不良行为信用档案。

4.2.15 除上述约定之外，咨询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委托人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4.2.16 咨询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需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委托人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政府罚款、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4.2.17 咨询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以委托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附录 A 支付应付咨询费。合同咨询费已包含本合同约定该项目所涉及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服务的全部费用，如工期延长的，不另行计算服务费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____ (2) ____ 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咨询人自行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__。

8.2 奖励：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必须对委托内容和成果保密，不得对无关第三方泄露信息，此条款长期有效。如因咨询人未履行此项义务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一切责任。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及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纠纷引发诉讼案件的诉讼文书送达等，均按本条约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送达，所有文件自发出之日起7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均应提前10日向对方提出变更信息，否则，任何一方按照原约定地址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地址信息变更方承担。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电话：0371-66060031 送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75号河南建设大厦，电子邮箱：__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署名权除外）。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不得侵犯对方的权益为前提。

9. 补充条款

无。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及酬金支付方式

一、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对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工程进度款审核、新增工程审核、协助委托人办理新增工程索赔事项、材料设备比询价格及认质认价、合同履约的重大问题处理等）；工程结算报告编制；工程结算；并配合竣工结算、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决算审计等内容；委托人交办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其它服务工作。

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可参见下表：

序号	阶段	各阶段的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备注
1	估算阶段 (如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可研方案、投资估算讨论； 2. 审核投资估算； 3. 编制或审核前期阶段相关费用。 	
2	概算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委托人下达任务书时间内完成对委托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概算汇总表、工程量计算书、软件模型等资料的审核工作，审核建安工程费用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2. 提供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3. 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4. 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使用预测分析，以此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使用计划。 5. 若初步设计图纸未能满足限额设计，依据经济分析数据对设计内容提出可行的优化方案建议，供委托人参考。 6. 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清单计价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p>7. 负责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合同价及报价方案。</p> <p>8. 对设计单位报送省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终稿进行复核，5天内完成复核并提交复核意见供委托人参考。</p> <p>9. 参加委托人组织召开的造价相关问题的协调会或讨论会。</p> <p>10. 依据省发改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合同、省市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对二类费用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核。</p> <p>11.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与省发改委批复使用功能、规模进行经济数据分析，分析初步设计是否满足限额设计。</p>	
3	施工图预算阶段	<p>1. 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组织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对所接收图纸及相关编制资料进行审核，在2天内回复委托人审核意见，在委托人和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重计量工作。</p> <p>2. 审核施工图预算，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施工组织方案、计价依据、经图审后的施工图对施工图预算进行核定工作。</p> <p>3. 根据图纸及相关文件资料，在施工图预算过程中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书面提出答疑联系单，由设计单位等相关人员进行回复，解决审核过程中的疑问。</p> <p>4. 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委托人决策。</p> <p>5.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p> <p>6. 依据审核结果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可靠的数据分析，以供委托人进行项目投资控制分析处理；分析主要工程量、分项工程造价指标的合理性、合规性，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p>	
4	招标阶段	<p>1. 根据委托人的招标方式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包括但不限于:</p>	

		<p>(1) 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p> <p>(2) 进行市场调查、询价等,并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p> <p>(3) 按委托人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需求情况,编制模拟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对委托人提出的造价问题进行解答。</p> <p>2. 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提出造价控制建议。</p> <p>3. 协助编制、审核招标文件,提交相关计价、计量、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p> <p>4. 对合同内容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应对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p>	
5	施工阶段	<p>1. 施工过程中,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承包方提交的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p> <p>2. 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新增工程、工程款支付等。</p> <p>3.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每月实际投资与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偏差的原因并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p> <p>4.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要求完成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p> <p>5. 编制或审核每月项目建安费用资金计划,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等相关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编制动态投资台账。每个季度末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分析(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统计分析工程投资情况并定期向委托人汇报,为委托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p>	

		<p>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p> <p>6. 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参与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控制好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集中会审现场新增工程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提交新增工程（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的影响分析，提交成本控制报告。</p> <p>7. 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对造价的影响分析。</p> <p>8.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p> <p>9. 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合同价款修正及调整后的审核。</p> <p>10. 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报价方案。</p> <p>11. 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开展成本控制，主动发现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p> <p>12. 作为委托人服务机构，做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量和费用审核工作，根据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审核工程进度款、计算工程量，参与材料设备的询价，审核工程变更及新增工程，与工程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洽谈索赔事宜，建立台账等。</p> <p>13. 咨询人应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项目变更、新增工程等审核信息台账。</p> <p>14. 造价负责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参加项目现场例会，针对项目造价情况提出专业意见。</p>	
6	工程结（决）算阶段	<p>1. 按委托人要求编制结算文件，配合委托人开展过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要求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在施工</p>	

		<p>单位无法按时提交结算文件时，按委托人要求以自身编制的结算文件完善工程结算书，并推动单方结算工作。</p> <p>2. 收集和整理结（决）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新增工程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p> <p>3. 负责施工类、服务类、货物类等合同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负责工程结算初审工作，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p> <p>4. 审核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出具审核报告。</p> <p>5. 负责组织监理单位建立结算台账，配合委托人实施决算工作。</p> <p>6. 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对资料进行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p> <p>7. 协助委托人完成竣工财务决算上报工作。</p> <p>8. 收集和整理结（决）算依据资料，提供结（决）算报告，确保结（决）算报告的正确性、完整性、合理性，完成整个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建档工作。</p> <p>9. 审核工作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评审工作。</p> <p>10. 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标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报告、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p>	
7	审计阶段	配合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以及提供其他相关配合服务等。	
8	其他	<p>1. 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p> <p>2. 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p>	

		<p>。</p> <p>3. 负责征地拆迁、管线、绿化迁移及其他标段的造价审核工作。</p> <p>4. 向委托人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委托人处理与第三方的合同争议。</p> <p>5.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委托人要求及时上报。</p> <p>6. 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委托人召开的专业会议。</p> <p>7. 在审核招标限价、合同价、结算等关键节点时，应及时、合理地组建能满足以上各关键节点的造价团队，专业配置齐全，确保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p> <p>8. 项目推进过程中，协助委托人完成相关的专业评审工作。</p> <p>9. 负责委托人安排的其他造价服务工作。</p>	
--	--	---	--

二、酬金支付方式

1. 支付程序和方式：

支付方式如下：

酬金已包含本合同约定该项目所涉及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服务的全部费用，如工期延长的，不另行计算服务费用。

(1) 第一次支付：项目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项目对应酬金的 30 %，即金额： ，大写： 。

(2) 第二次支付：项目完成主体结构全部封顶后，支付项目对应酬金的 25%，共计金额： ，大写： 。

(3) 第三次支付：咨询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并经委托人及结算终审单位项目审定后，支付项目对应酬金的 25%，共计金额： ，大写： 。

(4) 第四次支付：咨询人提交完整工程决算资料，并经委托人审定后，支付项目对应酬金的 20%，共计金额： ，大写： 。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咨询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委托人可暂停支付当期咨询费用。

3. 每次付款前，咨询人需提供同等数额的正式发票，否则造成委托人逾期付款，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4. 由于本工程项目为政府工程，所有费用均需报财政部门拨付，故所有约定的付款时间应视为委托人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的时间。财政部门具体审核拨付的时间不视为委托人逾期支付，咨询人不能以此为由停止服务，也不能以此为由要求解除合同。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等	按照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的要求	按委托人/业主单位要求	按委托人/业主单位要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
实施阶段	施工图预算审核等	委托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书等	按委托人/业主单位要求	按委托人/业主单位要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工程进度款审核、新增工程变更审核、认价审核等	审核计算书和审核报告等	按委托人/业主单位要求	按委托人/业主单位要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等	竣工结算书和审核报告等	按委托人/业主单位要求	按委托人/业主单位要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
其他					

注：咨询人可参考此表按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整。

附录C 发包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施工图纸	1	另行约定	
施工合同	1	另行约定	
过程资料	按实	另行约定	实际发生
竣工结算资料	1	另行约定	附结算资料
其他资料	按实	另行约定	结合项目情况定

附录D 本项目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根据项目各阶段所需，相关专业驻场人员不得少于1名，驻场人员应接受发包人的考勤、上下班打卡等管理制度。

附件E：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咨询人）：

为切实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国家和省、市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单位监督部门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规定，对本工程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 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乙方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经营的企业存在业务关联或利益输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按本协议书规定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处罚违约金2万元/人次，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上报检察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限制或者取消。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造价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省政府投资
项目代建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 月 日

附录 F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 号: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后 6 个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主要技术规范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列内容，并根据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条文及现行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标准规范中最新内容执行。

二、服务范围

1、**项目内容：**根据在招标人要求和项目推进需要，开展该项目的造价咨询及相关工作。

2、工程规模：

2.1 **建设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组团内，东临大陈街、西临凤栖街、南临春博路。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建门急诊医技病房楼、配套用房、门卫室，总建筑面积 22791.73 m²，地上建筑面积 14839.04 m²，地下建筑面积 7952.69 m²。（1）门急诊医技病房楼，地上 7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 22083.00 m²，地上建筑面积 14130.31 m²，地下建筑面积 7952.69 m²，地下一层为机动车车库及设备用房，一至三层建筑功能为门诊及医生办公配套用房，四至七层为病房及医生办公配套用房。

（2）配套用房，地上 1 层，总建筑面积 626.48 m²，一层建筑功能为锅炉房、垃圾收集间、变配电室及其配套用房。（3）门卫房，地上 1 层，总建筑面积 82.25 m²，一层建筑功能为门卫室及其配套设施。

3、招标范围：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河南省按摩医院项目一期门急诊医技病房楼项目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①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审核；②实施阶段审核施工单位完成产值、进度款支付金额，审核设计变更的造价调整、技术核定单的造价调整、新增工程的造价调整、增项及减项工程的造价调整、索赔费用的处理，审核暂列金

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设备材料价格的询价，审核认质认价设备材料价格，驻工地现场服务等；③竣工结算阶段：负责竣工结算并出具工程结算报告、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决算审计等内容；④其它：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内的工作内容及委托人交办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服务工作。

4、时间要求：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完成。

5、拟派人员要求：

5.1 投标单位必须为该工程成立专门现场项目组，各专业造价人员配备齐全，投标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现场负责人。

5.2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在职在册职工，身体健康，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按业主要求参加项目主要会议，根据需要随时到达现场。

5.3 项目组成员要求：成员均为投标单位在职在册职工，专业配备齐全，具有丰富工作经验。

5.4 中标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按招标人的通知按时参加各类例会。

5.5 施工期间中标企业应按甲方要求派驻至少1人驻施工现场办公，所派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驻场时间和人数按照招标人要求执行。

本项目投入项目人员要求（本表仅供参考）

序号	岗位	专业	执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土建/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专业技术人员	土建/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专业技术人员	土建/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	专业技术人员	土建/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	专业技术人员	土建/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	专业技术人员	土建/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7	专业技术人员	土建/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	专业技术人员	土建/安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9	专业技术人员			
10	专业技术人员			
11	专业技术人员			
12	专业技术人员			
13	其他人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其他资料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造价咨询工作, 质量标准: _____,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服务方案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其他资料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及专业	证书编号： 专业：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是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本格式不需提供）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本格式不需提供)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料

四、服务方案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如有）、社会保险证明或网上查询打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劳动合同的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岗位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社会保险证明或网上查询打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其他资料

(一) 投标廉政承诺书

我公司响应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招标工作相关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赠送红包、礼金或其他形式输送利益（包括财物、财产性利益与非财产性利益）。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工作相关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邀请招标工作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

五、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招标工作相关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中标目的。

六、不邀约或接受代建中心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七、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八、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愿接受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引发的各类损失。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_____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___ (标的名称) ,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盖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在横线处划“/”。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